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惠) 应急罚〔2022〕15号

被处罚单位：惠来县科佳达机械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097597586A)

地址：惠来县神泉镇沃角村惠仙路东面

邮政编码：5152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惠来县科佳达机械厂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行为。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1、《现场检查记录》(揭惠应急现记〔2022〕89号)；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揭惠应急责改〔2022〕80号)；3、现场检查照片；4、惠来县科佳达机械厂营业执照复印件；5、居民身份证复印件；6、调查询问笔录1份；7、居民身份证复印件；8、调查询问笔录1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惠来县科佳达机械厂处人民币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账号00000。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10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10月19日